

#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，管理機關為游泳池所在學校。

第三條 游泳池除供學生上課使用外，在不影響教學及安全維護管理情形下應對外開放，提供社區內民眾從事游泳活動。對外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視實際情形決定，並對外公告。

前項游泳池對外開放業務得委託民間經營，並由該民間經營業者訂定收費規定，其訂定或修訂之收費規定應報管理機關轉陳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。

第四條 游泳池對外開放時間，泳客應憑游泳券入場。游泳券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一般游泳池：

(一) 全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。

(二) 半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元。

二、室內溫水游泳池：

(一) 全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元。

(二) 半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。

三、未滿六歲兒童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人與隨同一人免費；另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，應於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提供民眾入場。

四、持有學生證明之在學學生依半票票價收費。

五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證明文件者，依全票之半價收費。

游泳券收費標準、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之收費，由管理機關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，視實際需要訂定之，其收費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游泳券售價內含代收意外保險費新臺幣十元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游泳池場地，應繳納場地使用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及保證金，收費金額如附表。

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無待解決或賠償情事者，無息發還。

使用場地須預先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依附表收費。

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機關學校辦理體育活動、宣導、教學等業務。
- 二、本市機關學校間協助辦理之事項。
- 三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。
- 四、持有依志願服務法所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人。
- 五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。
- 六、其他法律規定得減免規費者。

第七條 游泳池依下列優先順序提供各項活動使用：

- 一、學校體育課教學。
- 二、學生練習、訓練及比賽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。
- 四、公益使用。

第八條 游泳池如遇重大比賽、借用、訓練授課、保養維修、安全考量或風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管理機關得暫停開放使用。

第九條 游泳池開放使用，應設救生員、管理員及清潔人員，分別擔任救生工作、管理工作及環境整潔之維護；其設置人數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若係團體使用者，非上班時間由該使用團體提供前項規定之救生、管理及清潔等維護事項。

第十條 為維護泳客安全，管理機關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前項保險金額比照教育部體育署訂頒之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游泳池應注意或遵守事項，由管理機關另訂之，並於場地入口處或其他適當處揭示。

第十二條 游泳池收入悉數解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，其收支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